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前，须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经公司按本制度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可进行现金管理。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及标准如下：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

超过 3000 万元，由总裁审批；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委托理财相关指标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一）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已按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不再纳入后续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因交易频次、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单独审议程序的，公司可对未来 12 个月内的委托理财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按预计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总裁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上交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

（一）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时，由公司财务部按权限将委托理财单项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进行审批；

（二）财务部统筹资金情况，汇总公司年度委托理财方案，包括理财资金限额、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别、期限以及委托理财授权范围等，此方案根据审批权限

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筛选投资对象。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二）负责投资前的评估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等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三）负责提出和上报委托理财业务方案。汇总委托理财业务的评估论证情况以及建议，拟订委托理财产品配置策略及方案选择，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

（四）负责实施经批准的委托理财业务方案。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受托方签订书面或电子协议、合同等文件，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根据相关文件，办理开设和管理委托理财相关账户、资金调入调出、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等有关事宜。委托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应及时将相关实施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五）负责投资期间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台账，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安全状况等，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重大动向，如发现或判断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领导汇报，必要时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六）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负责及时将委托理财合同或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七）负责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正确的日常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

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及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记录、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聘请独立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发现违规操作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因工作失职、违规操作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达到以下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委托理财业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或到期无法收回资金；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